

江门保时捷中心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保时捷中心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保时捷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Stefan
Theodorus
Hendrikus
Johannes
van Herper

评价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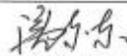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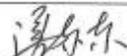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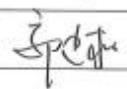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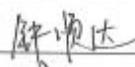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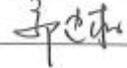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5755166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n432k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保时捷中心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0_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HTWUX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Stefan Theodorus Hendrikus Johannes van Herpen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潘东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潘东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G178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0023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顺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1364	
郭建楷	报告审核、工程内容及规模、其他章节	BH0023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保时捷中心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建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信用编号 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建楷（信用编号 BH002331）、钟顺达（信用编号 BH00136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20344030600000308640171
File No.

姓名: 郭建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Issued on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386740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10907681X	个人姓名	郭瑞南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78219810907681X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7	200307	1	206.80	72.58	1034.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8	200311	4	827.29	330.88	1034.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1	2	394.00	157.60	98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2	200406	5	983.00	394.00	98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200407	1	206.40	82.56	1032.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8	200507	12	3492.48	1397.04	1455.2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8	200508	1	0.00	116.42	1455.2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1455.40	582.20	727.7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6	12	1627.44	723.24	753.43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1863.52	876.48	91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6	12	2156.28	1014.72	1057.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3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202	20	5145.00	2744.00	1715.8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4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1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80.02	2092.32	20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00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4	1394.48	20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386740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	201910	3	1316.64	810.24	3376.00
					合计	196	48635.70	36798.32	

打印流水号: 0151119986 打印时间: 2019-11-11 16:22
可登录 <http://w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打印数据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9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0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7
四、环境质量状况.....	17
五、评价适用标准.....	27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1
八、环境影响分析.....	43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77
十、结论与建议.....	7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 附图 9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图 10 江门市滨江新区启动区 52 号地块建设项目规划调。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用地证明；
-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附件 5 水性底漆 MSDS 与检验报告；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边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保时捷中心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Stefan Theodorus Hendrikus Johannes van Herpen	联系人	潘东东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9号第二层（自编之四）				
联系电话	1850685*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门大道与华盛路立交东南角，桐井河以北路段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平方米）	4121.15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0.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功能	2020年7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概况</p> <p>江门保时捷中心新建项目由江门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选址位于江门市江门大道与华盛路立交东南角，桐井河以北路段。（坐标位置：N22.657465°，E113.054429°），该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零部件销售；提供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企业所在地块的宗地面积 77090.70m²，租赁地块占地面积 4121.15m²，建筑面积：4080.33m²，本项目营运后预计，年维修和保养车辆 6000 辆、车辆喷漆 2000 辆、车辆清洗 16000 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4.28 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有喷漆工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p>					

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项目服务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规模	备注
1	车辆维修和保养	6000辆/年	/
2	车辆喷漆	2000辆/年	/
3	车辆清洗	16000辆/年	/

2、项目主要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主体工程	一楼	2099.83	仓库、洽谈、展厅、维修车间
	夹层	796.96	办公室
	二楼	1080.62	钣喷、烤漆车间
	顶层	102.92	排风机房、市场部储藏室、保险件储藏室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向市政管网，维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和生化处理设施处理排向市政管网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房自带处理设施（玻璃纤维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移动焊烟净化系统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废料收集间 1F）	
	危废处理设施	危废储存场所（有毒物质储藏间 1F）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水性漆（色漆）	0.2t/a	/

2	水性漆（底漆）	0.3t/a	/
3	焊条（丝）	0.2t/a	/
4	空调制冷剂	0.5t/a	/
5	制动液	0.25t/a	/
6	防冻液	2.2t/a	/
7	机油格	1.5t/a	/
8	汽油格	0.2t/a	/
9	空气格	0.5t/a	/
10	刹车片	0.8t/a	/
11	连合器	0.2t/a	/
12	蓄电池	0.5t/a	/
13	各种贴膜纸	0.1t/a	/
14	零部件	10t/a	/

表 2-4 项目用漆量核算表

涂层	漆层厚度 (μm)	喷漆面积 (m^2/a)	涂料密度 (t/m^3)	涂料固含量 (%)	涂料附着 率 (%)	理论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底漆	60	1000	1.3	65	40	0.3	0.3
面漆	50	1000	1.009	68	40	0.19	0.2

4、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汽车举升机	10 台	/
2	车辆四轮定位	1 台	/
3	固定式液压升降机	1 台	/
4	大梁矫正器	1 台	/
5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
6	打磨抛光设备	2 台	/
7	切割机	1 台	/
8	电焊机	1 台	/
9	二氧化碳保护焊	1 台	/
10	喷漆-烤房(用电)	1 套	/

11	洗车机	1 套	/
12	喷枪清洗机	1 台	/
13	汽车尾气抽排系统	1 台	/
14	风冷式中央空调	1 台	/

5、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来源
1	水	3824m ³ /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30 万度/a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原材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按使用功能明显区分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洗车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项目维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和生化处理达标后，尾水近期排入桐井河，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致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②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近期排入桐井河，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致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7.5 小时。

二、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其中面漆使用的水性漆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分别为188g/L，可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小客车整车涂料”面色漆VOCs含量要求 $\leq 300\text{g/L}$ 的要求，底漆使用的水性漆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分别为48g/L，可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中“小客车整车涂料”底漆（电泳漆）VOCs含量要求 $\leq 200\text{g/L}$ 的要求。

表 2-7 项目与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1.1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逐步使用水性、高固份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原料。	符合
1.2	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漆和烘干操作应在喷烤漆房内完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并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涂工序位于密闭的喷烤漆房，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废气经玻璃纤维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符合
2.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2.1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逐步使用水性、高固份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原料。	符合

2.2	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漆和烘干操作应在喷烤漆房内完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并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涂工序位于密闭的喷烤漆房，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废气经玻璃纤维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符合
3.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3.1	珠三角地区实现定点汽修行业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代替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5.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5.2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长三角、珠三角等汽修行业要率先推进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5.3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涂工序位于密闭的喷烤漆房，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废气经玻璃纤维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符合
6.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6.1	珠三角地区实现定点汽修行业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代替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7.1	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基型、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7.2	汽车制造与维修的喷涂废气必须经过漆雾处理，去除率达到 95%；颗粒物排出量应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VOCs 控制装置应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本项目喷涂工序位于密闭的喷烤漆房，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废气经玻璃纤维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符合

3、选址合理性

项目不动产权证为：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7205 号，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项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根据《江门市滨江新区启动区 52 号地块建设项目规划调整》（蓬江自然资函[2019]451 号），项目所在位置为 6#号商业规划用途为商业，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门大道与华盛路立交东南角，桐井河以北路段，项目四周为商住区。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2）地形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3）气象气候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 7

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4) 水文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窠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km 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km²，干流长度 49km，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

(5) 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 8

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本项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棠下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2018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4-2。

表4-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VOC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附件项目《腾宇塑料容器（江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的监测报告，对项目附近的腾宇塑料容器（江门）有限公司（监测点距离本项目4190米）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18年8月

15日-24日，TVOC监测结果见下表3-4：

表 4-3 TVOC 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A1 项目所在地	8月15号	0.292 (8小时均值)	0.6	达标
	8月16号	0.321 (8小时均值)		达标
	8月17号	0.316 (8小时均值)		达标
	8月18号	0.307 (8小时均值)		达标
	8月19号	0.312 (8小时均值)		达标
	8月20号	0.364 (8小时均值)		达标
	8月21号	0.382 (8小时均值)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TVOC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TVOC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参考《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检测报告》（HC[2019-04]179C号）中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至5月1日在“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和“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2000米）W9”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桐井河 (乐溪内涌汇入处) W8	2019.04.29	24	7.32	2.2	16.8	66	48	3.86	0.12	ND
	2019.04.30	24	7.27	2.6	15.4	64	47	3.81	0.12	ND
	2019.05.01	24	7.2	2.1	15.9	63	45	3.64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Cd	Pb	Cr(VI)	Hg	As	Ni	---
	2019.04.29	1.10×10 ₄	3.88	ND	ND	ND	4.20×10 ⁻⁴	9.0×10 ⁻⁴	ND	---
	2019.04.30	7.90×10 ₃	3.89	ND	ND	ND	5.30×10 ⁻⁴	1.4×10 ⁻³	ND	--
	2019.05.0	1.10×10 ₄	3.75	ND	ND	ND	3.50×10 ⁻⁴	7.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2000米) W9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2019.04.29	24	7.25	2.2	8.2	40	28	2.80	0.25	ND
	2019.04.30	24	7.08	2.7	.7	38	30	2.35	0.24	ND
	2019.05.01	24	7.16	2.4	9.1	46	31	2.48	0.2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Cd	Pb	Cr (VI)	Hg	As	Ni	---
	2019.04.29	1.30×10 ⁴	4.11	ND	ND	ND	3.70×10 ⁻⁴	6.0×10 ⁻⁴	ND	---
	2019.04.30	1.10×10 ⁴	4.15	ND	ND	ND	4.2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5.01	1.30×10 ⁴	3.97	ND	ND	ND	5.90×10 ⁻⁴	9.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限值；“---”表示未作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对监测断面或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水质指数法评价，评价方法见附录 D，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4-5 水质指标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 W8	平均值	24	7.26	2.3	16.0	64	47	3.77	0.12	ND
	最小值	24	7.2	2.1	15.4	63	45	3.64	0.1	ND
	最大值	24	7.32	2.6	16.8	66	48	3.86	0.13	ND
	最大标准指数	---	0.9	1.43	2.8	2.2	0.8	2.57	0.26	ND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Cd	Pb	Cr (VI)	Hg	As	Ni	---
	平均值	2.99×10 ⁴	3.84	ND	ND	ND	4.3×10 ⁻⁴	1.0×10 ⁻³	ND	---
	最小值	7.99×10 ³	3.75	ND	ND	ND	3.5×10 ⁻⁴	7.0×10 ⁻⁴	ND	---
	最大值	1.10×10 ⁴	3.89	ND	ND	ND	5.3×10 ⁻⁴	1.4×10 ⁻³	ND	---
	最大标准指数	0.55	12.97	ND	ND	ND	0.53	0.014	ND	---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水温(°C)	pH值(无量纲)	DO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2000米)W9	平均值	24	7.16	2.4	8.3	41	30	2.543	0.24	ND
	最小值	24	7.08	2.2	7.7	38	28	2.35	0.23	ND
	最大值	24	7.25	2.7	9.1	46	31	2.8	0.25	ND
	最大标准指数	---	0.96	1.36	1.52	1.53	0.52	1.87	0.5	ND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Cd	Pb	Cr(VI)	Hg	As	Ni	---
	平均值	1.23×10 ³	4.08	ND	ND	ND	4.60×10 ⁻⁴	8.0×10 ⁻⁴	ND	---
	最小值	1.10×10 ⁴	3.97	ND	ND	ND	3.70×10 ⁻⁴	6.0×10 ⁻⁴	ND	---
	最大值	1.30×10 ⁴	4.15	ND	ND	ND	5.90×10 ⁻⁴	1.0×10 ⁻³	ND	---
最大标准指数	0.65	13.83	ND	ND	ND	0.59	0.01	ND	---	

由上表 3-3 可见，评价河段的溶解氧、BOD₅、COD、氨氮和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 BOD₅、COD、氨氮、总磷和溶解氧的水质指数大于 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门市、蓬江区两级政府逐步完善蓬江区排水系统建设，同时开展了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 V 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

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边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0dB(A)。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区域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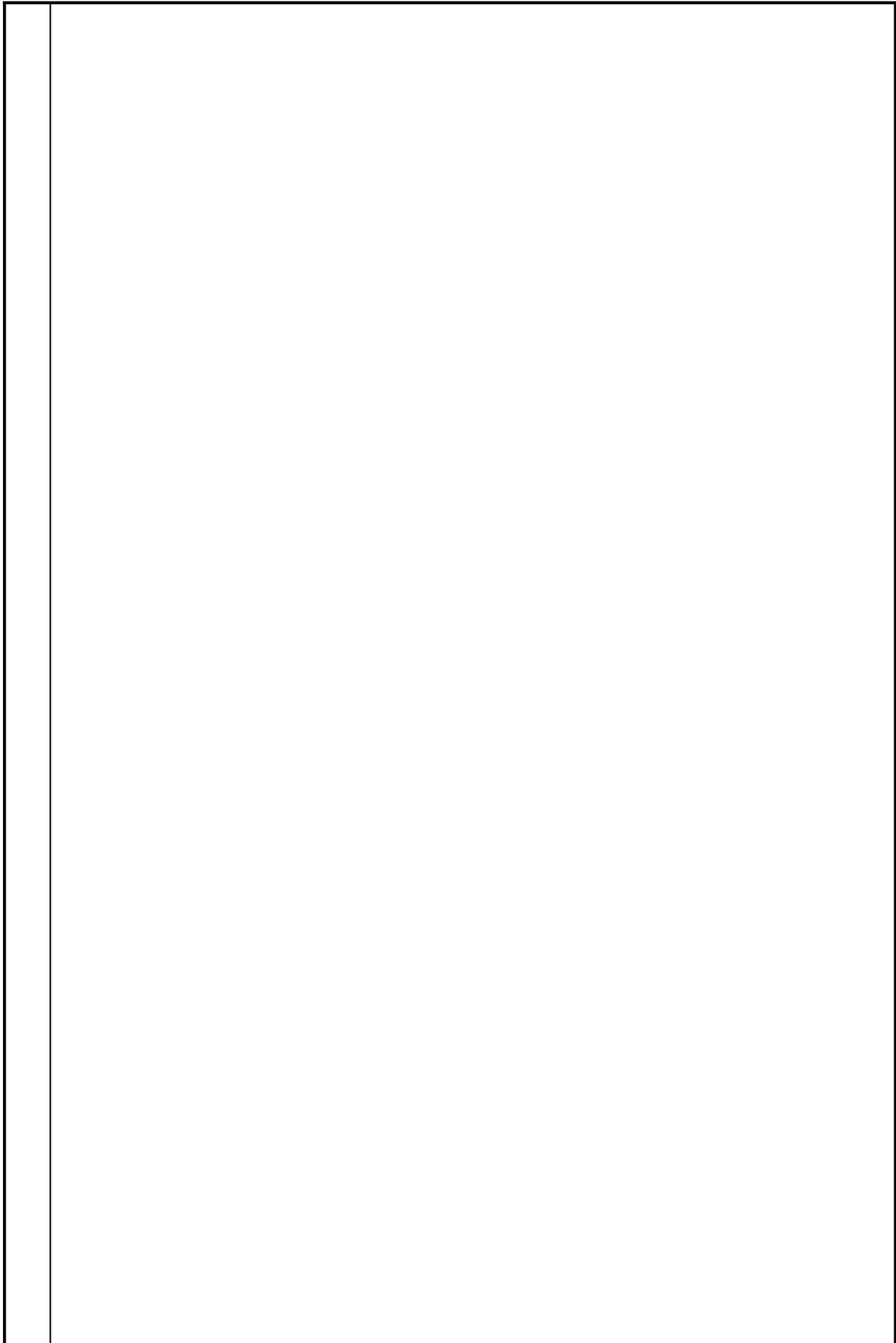
表 4-6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越秀滨江.盛悦	住宅区	东	16.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
石头村	居民点	东北	169	
中心村	居民点	西北	24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乐溪村	居民点	西南	1690	
罗江村	居民点	西南	1050	
石礼	居民点	北	2320	

碧桂园	住宅区	东北	2140	
椅山村	居民点	南	345	
五邑碧桂园	住宅区	西南	1660	
锦富.汇景湾	住宅区	东南	751	
新昌村	居民点	东南	2080	
保利大都会	住宅区	东南	1610	
碧桂园滨江壹号	住宅区	东南	1840	
范罗冈小学	学校	东南	2100	
方直珑湖湾	住宅区	东南	2690	
桐井河	河流	西北	2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IV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执行IV类标准		
	DO	≥3			
	COD _{cr}	≤30			
	BOD ₅	≤6			
	氨氮	≤1.5			
	总氮	≤1.5			
	LAS	≤0.3			
2、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VOCs 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1 值。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 ³					
标准	污染物	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 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标准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均值	0.60m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汽车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参照执行喷漆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p> <p>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p>						
	表 5-6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 ³			
			排放速率(15 米排气筒)	1.4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15 米排气筒)	0.4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p>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未达到排气筒要求，所以本项目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p>						
<p>2、生活污水排放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尾水排入桐井河；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p>							
表 5-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	浓度 mg/L					
		CODcr	BOD5	SS	氨氮	TP	TN
近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	--
远期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00	≤130	≤200	≤30	≤5.5	≤4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较严者标准	≤300	≤130	≤200	≤30	≤5.5	≤40
<p>维修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近期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入桐井河；远期执行《汽</p>							

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表 5-6 维修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	浓度 mg/L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近期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浓度限值	≤60	≤20	≤20	≤10	≤3	≤3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5	≤5
	较严者标准	≤60	≤20	≤20	≤10	≤3	≤3
远期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00	≤150	≤100	≤25	≤10	≤1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20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00	≤130	≤200	≤25	≤10	≤30
	较严者标准	≤300	≤130	≤100	≤25	≤10	≤10

3、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维修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标准后排入桐井河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212t/a, NH₃-N: 0.013t/a。</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0.007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46t/a, 无组织排放 0.0024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表示符号：（废气：G，废水：W，固废：S，噪声：N）

一、施工期

1、项目施工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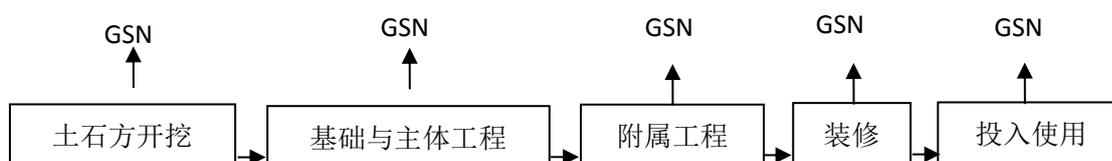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流程说明：

施工过程主要内容为基础工程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内外装修。

基础工程施工过程测量放线→土方开挖→砍桩→垫层封底→承台模板→承台、地梁钢筋、防雷接地→隐蔽验收→浇捣砼→养护→土方回填。

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主要为测量放线→柱钢筋绑扎、防雷接地→隐蔽验收→支柱模→梁板支模→浇柱砼→梁板钢筋绑扎、水电设备预埋预留、隐蔽验收→梁板砼浇注→养护→进入上一层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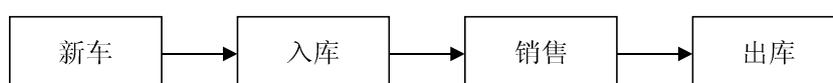
装饰工程内装修：顶棚粉刷→门窗安装→门窗护角→墙面粉刷→顶棚墙面涂料→楼地面铺贴→塑钢安装→电器安装

装饰工程外装修：砌体→外墙粉刷→门窗安装→外墙装饰→墙面清理→拆除脚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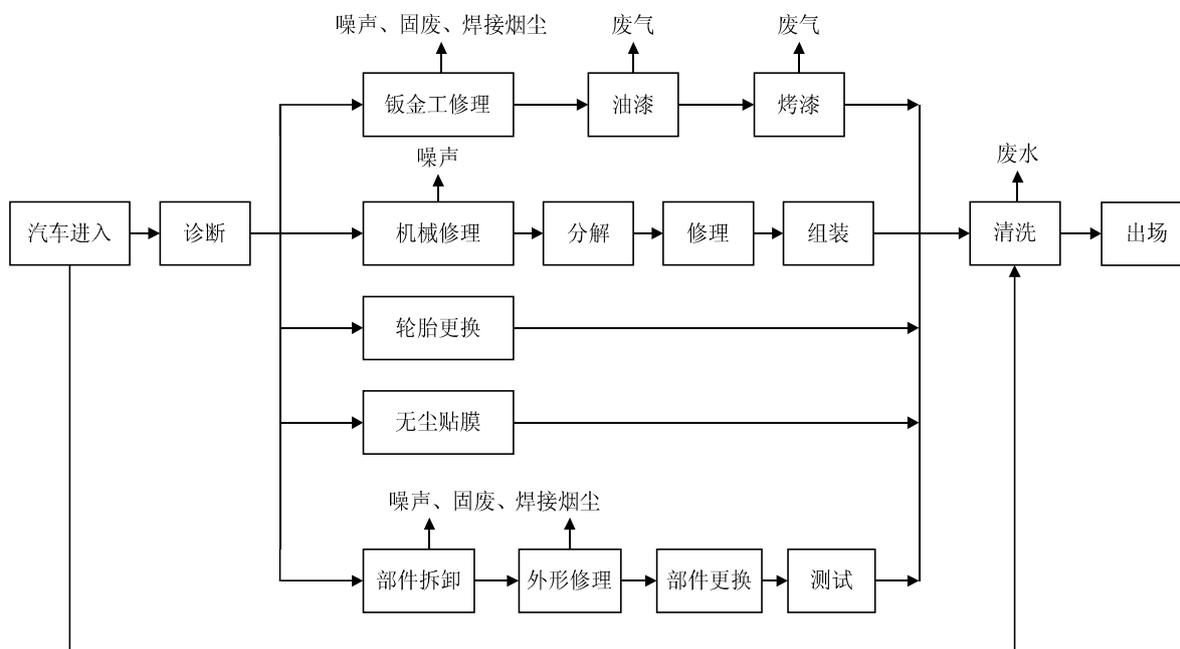
二、运营期项目服务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项目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整车销售



(2) 汽车清洗、维修、喷漆、保养等服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进场后，清洗的车辆直接进入洗车房进行清洗，其余待修汽车先进行诊断，当判断出问题所在时，进行后续工作，例如：钣金修理、喷漆，轮胎更换，无尘贴膜，部件更换等。修理完毕的汽车再进行清洗后出场。

车辆诊断：汽车进入后，先进行外观检查，检查车身哪些部位需要维修、哪些部位需要补漆、哪些零件需要更换。

车辆修理：对车身进行整形、更换零件，使损坏汽车恢复原有完好车型。

车身油漆：本工艺包括补漆、烤漆两个步骤。汽车补漆在烤漆房内进行，汽车表面不需补漆的部位用纸等遮掩，仅露出补漆部位，用专用喷枪进行喷漆。汽车在烤漆房完成喷涂后，烤漆房热风炉把过滤后的空气直接加热，送入烘房，使烤漆房温度控制在40-50℃左右，对喷漆后的汽车进行（电）烘烤（喷漆在烤漆房内进行），该工序有油漆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

- (1) 废气：焊接烟尘、油漆废气；
- (2) 废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烤漆房风机、空压机、汽车修理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废：废汽车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含漆、矿物油等擦拭物、废化学品罐、废电瓶、生活垃圾等。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施工营地设置在本项目内，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其具体的源强分析如下：

1、废气

(1) 粉尘和扬尘

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主要污染源为：

①施工场地内地表的挖掘与重整、土方、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堆放、运输等；

②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在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和裸露施工面表面行驶，引起选址周围运输干线上的扬尘。

(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施工机械一般燃用柴油做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CO、NO_x、PM₁₀。本项目使用燃油设备及运输车辆均较少。

2、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地基、道路开挖和铺设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洗涤水、地表径流等。

①地基、道路开挖和铺设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主要污染物为SS；

②洗涤水主要污染物为SS及少量油类；

③地表径流刷浮土、建筑沙石、垃圾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还会携带水泥、油类等污染物。

④施工期生活污水项目地块设置临时施工营地。并沿项目建设的建筑设置施工便道。建设施工期每年约300天，施工人员平均按100人计，生活用水量约15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为15t/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为13.5 t/d，4050 t/a。主要污染物的浓度为COD_{Cr}约250mg/L、BOD₅约150 mg/L、SS约220 mg/L、氨氮约25 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约1.01t/a、BOD₅约0.61t/a、SS约0.89t/a、氨氮约0.10t/a。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公厕施工期生活污水进行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达

标排放至桐井河。

3、噪声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装卸车辆、空压机、各类桩机等施工设备的机械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度一般在65~110dB之间，噪声源主要集中在施工区、施工道路沿线等区域。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弃土。

(1) 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和建筑废弃物运输等。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经验数据4.4kg/m²，新建建筑面积4080.33m²，算出施工期约产17.95t建筑垃圾。

(2) 弃土：项目土石方开挖、回填量平衡，无土石方外运，项目地下停车场不属于本项目开挖部分，因此本项目无土石方开挖、回填。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采用电烤漆，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车辆补漆、烤漆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及喷漆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点位均为烤漆房。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色漆）0.2t/a、水性漆（底漆）0.3t/a。

项目喷漆工序位于独立的烤漆房内（密闭空间），工件在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 VOCs 和漆雾。

项目使用的底漆为 0.3t/a，面漆的使用量为 0.2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其中面漆使用的水性漆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分别为 188g/L，底漆使用的水性漆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分别为 48g/L，可计算出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25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面漆、底漆固含量分别为 68%和 65%，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喷涂涂料利用率较低，大约在 30-50%，本项目按取 40%。则漆雾产污系数为：面漆固含量*（1-0.4）=41%、底漆固含量*（1-0.4）=39%；可计算出项目漆雾的产生量为 0.987t/a。（未收集的漆雾基本在车间内沉降，不考虑漆雾的无组织排放）。

由上分析可知，有机废气发生点位均为烤漆房，各类废气统计如下表 5-2 所示。

表 6-1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VOCs t/a	漆雾 t/a
水性面漆	0.03726	0.117
水性底漆	0.01108	0.082
产生量	0.04834	0.199

备注：油漆漆雾产污系数=含固率*（1-喷涂涂料利用率）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烤漆房 1 个，其配备有一套 3 级处理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玻璃纤维过滤棉+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经玻璃纤维过滤棉去除漆雾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出口废气引至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本项目喷漆车辆 2000 辆，单车喷漆烘干按平均 60min 计算，则年喷漆烘干作业时间约 2000h。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时，废气捕集率以 100%计（新风量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则喷漆房（7m*10m*3m=210m³）所需的新风量为 12600m³/h，项目喷粉放置的风量为 20000m³/h，满足所需的风量。项目烤漆、喷漆均在烤漆房内密闭进行，烤漆结束后烤漆房不会立即打开，故本项目油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仅在烤漆房门打开及调漆间有少量逸出。本环评按收集率 95%、玻璃纤维过滤棉的漆雾净化效率为 95%、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效率按 90%（UV 光解的处理效率为 35%，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85%）计。项目生产车间为 7m*10m*3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0 次/h，本次评价以车间换气次数为 6 次/h 计，则车间通风量达 1260m³/h，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约为 0.507mg/m³。则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5-3 所示。

表 6-2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漆雾	0.199	0.0095	0.0039	0.1975	0.0099	0.0041	0.325
VOCs	0.04834	0.0046	0.0019	0.095	0.0024	0.001	0.079

（2）焊接烟尘

本项目需对部分维修车辆进行焊接作业，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二氧化碳保护焊属于闪光焊，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太原市机械电子工业局郭用葆），

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时中发尘量为5~8g/kg焊条（本环评以最大污染计算取8g/kg 计）（本环评取值8g/kg）。本项目年使用焊丝0.2t，则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1.6kg/a，产生速率为0.00064kg/h。

【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配备移动式的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据《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在焊接作业环境中污染控制效果评价》（《中国卫生工程学》2012年06期）中分析，处理率达到约94%，收集效率按85%计，则焊接烟尘排放量约0.3216kg/a，排放速率为0.0001344kg/h。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员工50人，不设食堂宿舍，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40升/人。则员工用水量为5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432t/a。该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厕所冲洗水、清洗等各类污水。

（2）维修废水：本项目计划年维修车辆6000台，根据《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小型客车单位基准排水量为0.014t/台，则本项目维修废水量为84t/a。这部分废水来源于零件、场地的清洗，主要为含油废水。

（3）洗车废水：本项目计划年清洗车辆16000台，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第801项“洗车（轿车、微型客车、微型货车）”用水定额为200升/台.次，本项目洗车用水为3200t/a，排水系数按90%计算，则洗车废水排水量为2880m³/a。这部分废水主要为一般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排污口DW001排入桐井河，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排污口DW001排入市政管道，由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洗车废水与维修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经生化处理，近期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经排污口DW002排入桐井河，远期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后

经排污口 DW002 排入市政管道，由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6-2。

表 6-3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生活污水 432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20	160	10	0	0
	产生量 (t/a)	0.108	0.052	0.069	0.004	0	0
	近期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0	0
	排放量 (t/a)	0.039	0.009	0.026	0.004	0	0
	远期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50	10	0	0
	排放量 (t/a)	0.095	0.043	0.065	0.004	0	0
洗车、维修废水 2964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00	25	12	50
	产生量 (t/a)	1.186	0.593	0.593	0.074	0.036	0.148
	近期排放浓度 (mg/L)	60	20	20	10	3	3
	排放量 (t/a)	0.179	0.059	0.059	0.030	0.009	0.009
	远期排放浓度 (mg/L)	220	100	100	24	10	10
	排放量 (t/a)	0.652	0.296	0.296	0.074	0.030	0.030

3、噪声

项目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噪声源见表 6-3。

表 6-3 设备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强度 dB (A)
1	烤漆房风机	1	70~80
2	空压机	1	75~85
3	汽车修理过程产生的设备噪声	/	75~85
4	车辆进出噪声	/	70~80

项目噪声主要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之间。

【污染防治措施】

(1) 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机械通风口、空压机吸气口应安装消声器；同时应加强日常设备的维护，使机械设备能在良好的状态下工作。

(2) 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减少泊车时间，减少鸣笛。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如下。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零部件：本项目在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各类维修废弃物，如：废轮胎、废金属、废塑料等废旧零部件，根据类比调查，其产生量约 1.5t/a，经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各类原料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箱、废包装袋等约1t/a，经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滤芯：车辆更换下来的废机油滤芯，据企业估算，年产生量约为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废机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据企业估算，车辆年更换下来废机油约30t/a，废制动液约0.22t/a、废防冻液0.2t/a，合计30.4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其均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及过滤棉产生量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其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含漆、矿物油等擦拭物：在车辆喷漆、机油等油品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漆、矿物油等擦拭物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其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⑤废化学品罐：项目各类油品、油漆、稀释剂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桶、废罐，产生量约为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其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属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⑥废电瓶：车间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瓶约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其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4-49，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6-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滤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8	车辆保养	固体	矿物油、滤芯	矿物油	每天	T/In	可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废机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30.42	车辆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3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溶剂、活性炭、过滤棉	有机溶剂	每年	T/In	
4	含漆矿物油等擦拭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	喷漆、维修	固体	抹布等	油漆、矿物油	每天	T/In	
5	废化学品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5	原料利用	固体	铁罐、塑料桶	油漆、矿物油	每天	T/In	
6	废电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1.5	维修	固体	电瓶	电瓶	每天	T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有机废气	漆雾	有组织	0.189t/a, 3.95mg/m ³	0.0189t/a, 0.395mg/m ³
			无组织	0.0099t/a	0.0099t/a
		VOC s	有组织	0.046t/a, 0.95mg/m ³	0.0046t/a, 0.095mg/m ³
			无组织	0.0024t/a	0.0024t/a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6kg/a	0.3216kg/a	
水 污 染 物	近期生活 污水 (432t/a)	COD _{Cr}	250mg/L, 0.108t/a	90mg/L, 0.039t/a	
		BOD ₅	120mg/L, 0.052t/a	20mg/L, 0.009t/a	
		SS	160mg/L, 0.069t/a	60mg/L, 0.026t/a	
		NH ₃ -N	10mg/L, 0.004t/a	10mg/L, 0.004t/a	
	近期洗 车、维修 废水 (2880t/a)	COD _{Cr}	400mg/L, 1.186t/a	60mg/L, 0.179t/a	
		BOD ₅	200mg/L, 0.593t/a	20mg/L, 0.059t/a	
		SS	200mg/L, 0.593t/a	20mg/L, 0.059t/a	
		NH ₃ -N	25mg/L, 0.074t/a	10mg/L, 0.030t/a	
		石油类	12mg/L, 0.036t/a	3mg/L, 0.009t/a	
		LAS	50mg/L, 0.148t/a	3mg/L, 0.009t/a	
	远期生活 污水 (432t/a)	COD _{Cr}	250mg/L, 0.108t/a	220mg/L, 0.095t/a	
		BOD ₅	120mg/L, 0.052t/a	100mg/L, 0.043t/a	
		SS	160mg/L, 0.069t/a	150mg/L, 0.065t/a	
		NH ₃ -N	10mg/L, 0.004t/a	10mg/L, 0.004t/a	
	远期洗 车、维修 废水 (2880t/a)	COD _{Cr}	400mg/L, 1.186t/a	220mg/L, 0.652t/a	
		BOD ₅	200mg/L, 0.593t/a	100mg/L, 0.296t/a	
		SS	200mg/L, 0.593t/a	100mg/L, 0.296t/a	
		NH ₃ -N	25mg/L, 0.074t/a	24mg/L, 0.074t/a	
石油类		12mg/L, 0.036t/a	10mg/L, 0.030t/a		
LAS		50mg/L, 0.148t/a	10mg/L, 0.030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 废物	废零部件	1.5t/a	0t/a	
		废包装材料	1.0t/a	0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7.5t/a	0t/a	
	危险 废物	废机油滤芯	1.8 t/a	0t/a	
		废机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	30.42 t/a	0t/a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1.0 t/a	0t/a	
		含漆、矿物油等擦拭物	1.0 t/a	0t/a	

		废化学品罐	3.5 t/a	0t/a
		废电瓶	1.5 t/a	0t/a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建设过程中涉及到一定量的土方开挖以及临时堆土、回填等工程活动，若处理不当，不仅区域内的自然植被遭破坏，也极易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生产的正常进行，水和能源的消耗量都将增加。与此同时，建设区块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也将随之增加，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对邻近区域环境构成污染威胁，运营过程将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外排的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各种加工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等。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设备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治理，达到有关的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的环保要求排放时，对周围的生态环境不会有大的影响。</p>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废气：施工现场的扬尘，它主要包括平整土地、打桩、挖土填方、建造建筑物、材料运输、搅拌等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装修废气；

废水：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包括粪便污水、清洗污水等；

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生活垃圾为主）；施工期间抛弃的废土；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废建材、包装袋等；

噪声：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作业噪声以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建设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汽车尾气以及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1）扬尘土建施工阶段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文献资料介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8-1为一辆10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8-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公里

P 车速	0.1	0.2	0.3	0.4	0.5	1
	(kg/m ²)					
5 (km/hr)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408	0.170715	0.287108

10 (km/hr)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815	0.341431	0.574216
15 (km/hr)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3223	0.512146	0.861323
25 (km/hr)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8	0.853577	1.435539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 (V_{50}-V_0)^3 e^{-1.023W}$$

其中： Q——起尘量， kg/吨·年；

V₅₀——距地面 50m 处风速，

m/s； V₀——起尘风速， m/s；

W——尘粒的含水率， %

V₀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7-2。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250μm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250μm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

表 8-2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二桥民居点，根据以上分析，为了减少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施工期间应当积极采取抑尘措施。施工过程应当加强管理，实施标准化施工，限制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的车速；装卸黄沙、水泥等的一些易

起尘作业应避免在大风天气作业；对运输道路应当定期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合理安排易起尘建材的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实行库内堆放；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对于粉尘发生量较大的部位采用喷水雾化法降尘；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的扬尘将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 汽车尾气：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一方面应控制车速，使之小于40km/h，以减少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3) 油漆废气主要来自装修过程，建议建设单位尽量采用环保型的水性涂料，以减少建设期油漆气味对工作人员及已住人员的影响。而由于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附近的大气环境扩散能力较强，故对附近住宅小区住户的影响不会太大。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土建施工期间产生的泥浆废水，施工机械的清洗废水（含油）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泥浆废水主要来自于浇筑工段，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SS。土建施工机械的清洗废水，因机械设备在冲洗之前首先清除油污和积油，再用清水冲洗，因此一般情况下，含油量较低。

本项目施工期工地应设置临时公厕，施工期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因此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到桐井河。

另外，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以减少泥浆废水的产生量，产生的泥浆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道路抑尘。施工过程中土建施工机械的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集水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排放。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建设期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的，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和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但往往施工作业噪声比较容易造成纠纷，特别是在夜间，

因此承建公司在施工安排上，往往把一些装卸建材、拆装模板等手工操作安排在夜间施工，另外，打桩等作业必须连续施工，加上施工管理操作人员的素质良莠不齐，部分人员环境意识淡薄，对某些可以避免的噪声也不加注意，从而很容易造成纠纷。

(1) 噪声源建设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列于表 8-3。

表 8-3 施工阶段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测量声级 dB	测量距离 (m)
1	挖土机	79	15
2	压路机	73	10
3	铲土机	75	15
4	自卸卡车	70	15
5	冲击式打桩机	110	22
6	钻孔式灌注机	81	15
7	静压式打桩机	80	15
8	混凝土搅拌机	79	15
9	混凝土振捣机	72	15
10	升降机	72	15

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互相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3~8dB(A)，一般不超过10dB(A)。从表可以看出，超过80dB(A)的机械设备主要有混凝土振捣器、静压式打桩机、钻孔式灌注桩机和冲击式打桩机其中尤以冲击式打桩机产生的噪声为最高，达110dB(A)。

(2) 施工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不同施工阶段的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参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执行。

(3)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当单台建筑机械作业时可视为点声源，距离加倍时噪声降低6dB(A)，如果考虑空气吸收，则附加衰减0.5~1dB(A)/百米，各建筑机械衰减见表8-4。表中r55称为干扰半径，是指声级衰减为55dB(A)时所需距离。

表 8-4 各种建筑机械的干扰半径 单位：m

阶段	噪声源	声级 (B)					
		55	60	65	r0	75	80
土石方	装载机	350	215	130	70	40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打桩	冲击式打桩机	1950	1450	1000	700	440	
结构	混凝土振捣机	200	110	66	37	21	16
	混凝土搅拌机	190	120	75	42	25	
	木工园锯	170	125	85	56	30	
装修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由表7-4 可知，在一般情况下，施工噪声不会超标。但打桩的影响较大，昼间700米，夜间则在2公里外达55dB(A)。由于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临时性的，将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就本项目而言，建设期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二桥村居民点等，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噪声对附近的住户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建议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具体来说可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采用灌注桩机；②采用液压打桩机；③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迫不得已时应征得当地环保部门和周边住户的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加强与附近住户的沟通，夜间施工时应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告知附近住户；④打桩机等高噪声建筑机械尽量置于远离场界进行，尽量置于整个场区的中间位置；⑤固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应加设工棚，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围墙)。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采取若干奖罚措施，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地下停车场不属于本项目开挖部分，故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的建筑表土开挖。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材损耗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要进行分类堆放，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其他可以纳入生活垃圾的部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避免造成“脏、乱、差”现象。

为保证周边水域水质等级不因本项目的施工而下降，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监督，严禁将各类固废倒入河内。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地利用资源影响

本工程占用土地共4121.15m²，加之施工需要也将间接占用部分土地。土地可利用潜在资源将受到一定的破坏。

(2) 水土流失本项目的建设有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包括：建设时将破坏原有区块的水土环境；施工期间开挖地基、施工车辆往来频繁，将造成表土流失。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将造成大面积的土地裸露，导致不同程度土壤侵蚀，水土流失现象。从而对地表植被、林地树木、溪流水体、土壤结构等产生潜在的危害。这种土壤侵蚀、水土流失现象尤其是在梅雨季节和台风频发强降水季节会变得更为突出。

(3) 对水体的影响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应特别注重水域的保护，

(4) 防护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②施工场地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和避开暴雨期。

③运输、施工机械机修油污应集中处理，擦有油污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乱扔，要妥善处理，以减少石油类对水环境的污染。

④严禁将施工废水、施工垃圾排入周边水域，同时必须对废土、废物采取防止其四散的措施。临水体堆放的物资，应建立临时堆放场，石子等粗粒物质放在近水体一侧，沙子等细粒物质堆放在粗粒物质内侧，且在堆场四周挖有截留沟。

⑤石灰、商品混凝土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

⑥废土、废物或易失物资堆场应选在距水体50米以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在远离水体、不易四散流失的专门地方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的裸露边坡，应当边堆边夯实。用草席、砂袋、挡土墙等对开挖坡面进行护坡，以稳定边坡，减少水土流失。

⑦在施工完成后，不得闲置土地，应尽快对建设区进行水土保持设施和环境绿化工程的建设，使场地土面及时得到绿化覆盖，避免水土流失，美化环境。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项目附近区域的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因施工期较短，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影响是暂时、局部的，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在可接受

范围之内，施工产生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包括烤漆房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根据前述工程分析，该项目有机废气和漆雾经烤漆房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玻璃纤维过滤棉+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3.64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批发零售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均属于该排放标准定义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行业特征和排放标准的要求，《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标准中以VOCs为污染物控制项目，考虑VOCs的质量标准为2mg/m³，TVOC的质量标准为0.6mg/m³，TVOC的质量标准较严格，本评价选择TVOC作为评价因子。漆雾与焊接烟尘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选择PM₁₀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平均值	1.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值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备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2.1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8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烤漆房、调漆间	/	5	10	-5	3	2400	100%	VOC _s	0.001
2	结构维修工位	/	5	10	-5	3	2400	100%	PM ₁₀	0.0001 344

表 8-9 点源参数表

排气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15	0.5	10.62	25	2400	100%	VOC _s	0.0019

								PM ₁₀	0.0039
--	--	--	--	--	--	--	--	------------------	--------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10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烤漆房、调漆间 (VOCs)		下风向距离/m	结构维修工位 (PM ₁₀)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10	10.39509	0.87	10	1.3971	0.31
17 (越秀滨江盛悦)	5.580283	0.47	17 (越秀滨江盛悦)	0.74999	0.17
25	3.259524	0.27	25	0.43808	0.10
50	1.196429	0.10	50	0.1608	0.04
75	0.667939	0.06	75	0.089771	0.02
100	0.443333	0.04	100	0.059584	0.01
125	0.323244	0.03	125	0.043444	0.01
150	0.249993	0.02	150	0.033599	0.01
169 (石头村)	0.211421	0.02	169 (石头村)	0.028415	0.01
175	0.201324	0.02	175	0.027058	0.01
200	0.166987	0.01	200	0.022443	0.00
225	0.141659	0.01	225	0.019039	0.00
250	0.122299	0.01	250	0.016437	0.00
275	0.107106	0.01	275	0.014395	0.00
300	0.094903	0.01	300	0.012755	0.00
325	0.084918	0.01	325	0.011413	0.00
350	0.076629	0.01	350	0.010299	0.00
375	0.069641	0.01	375	0.00936	0.00
400	0.063688	0.01	400	0.00856	0.00
425	0.058563	0.00	425	0.007871	0.00
450	0.054113	0.00	450	0.007273	0.00
475	0.050218	0.00	475	0.006749	0.00
500	0.046783	0.00	500	0.006288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	10.39509 (10米)	0.8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	1.3971 (10米)	0.31

率%			率%		
D10% 最远 距离 /m	无		D10% 最远 距离 /m	无	

下风向距离/m	DA001 (VOCs)		下风向距离/m	DA001 (PM ₁₀)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03298	0.00	10	0.006766	0.00
17(越秀滨江盛悦)	0.024237	0.00	17(越秀滨江盛悦)	0.049732	0.01
25	0.042733	0.00	25	0.087685	0.02
50	0.098404	0.01	50	0.20192	0.04
75	0.094654	0.01	75	0.19422	0.04
97	0.11722	0.01	97	0.24052	0.05
100	0.1166	0.01	100	0.23926	0.05
125	0.10502	0.01	125	0.21549	0.05
150	0.092795	0.01	150	0.19041	0.04
169(石头村)	0.084028	0.01	169(石头村)	0.17242	0.04
175	0.081438	0.01	175	0.1671	0.04
200	0.071659	0.01	200	0.14704	0.03
225	0.063428	0.01	225	0.13015	0.03
250	0.056528	0.00	250	0.11599	0.03
275	0.050725	0.00	275	0.10408	0.02
300	0.046402	0.00	300	0.095213	0.02
325	0.042694	0.00	325	0.087605	0.02
350	0.039414	0.00	350	0.080875	0.02
375	0.036509	0.00	375	0.074913	0.02
400	0.033927	0.00	400	0.069615	0.02
425	0.031625	0.00	425	0.064893	0.01
450	0.029566	0.00	450	0.060667	0.01
475	0.027717	0.00	475	0.056873	0.01
500	0.026051	0.00	500	0.053454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11722 (97m)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24052 (97m)	0.05
D10%最远距离/m	无		D10%最远距离/m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0.8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1\% \leq P_{max} < 10\%$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VOCs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10.39509\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87% ， PM_{10}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1.3971\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0.31% ，能够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边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边界浓度，但边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边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2.0\text{kg}/\text{a}$ ，以无组织形式外排，排放量较少，建设单位拟配备焊接烟尘净化装置，据《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在焊接作业环境中污染控制效果评价》（《中国卫生工程学》2012年06期）中分析，处理率达到约 94% ，收集效率按 85% 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通过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同时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休时间，外排无组织粉尘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②有机废气和漆雾：

建设单位拟在烤漆房将废气收集（烤漆房工作时为密闭空间），引至“玻璃纤维过滤棉+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15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DA001）。

玻璃纤维过滤棉：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也叫玻璃纤维蓬松毡，阻漆网，玻璃纤维滤网。应用于表面喷涂高质量漆雾过滤；采用玻璃长纤维以非织物方式制成，透风量大，

阻力小,对漆雾捕尘效率佳;高强度的玻璃纤维递增结构;迎风面为绿色,出风面为白色;低压缩性能保持其外型不变,使其过滤纤维完全有利于储存油雾灰尘。玻璃纤维过滤棉漆雾去除率为95%。

UV光解: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利用高能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同时大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苯乙烯和苯、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处理效率约20%-40%。UV光解根据工程运行数据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30%~50%,因此本评价UV光解去除率按35%取值在合理范围内。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30~90%,本评价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85%取值在合理范围内。

本项目采用“玻璃纤维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三级联和治理,处理效率可达到90%。外排的有机废气经治理后可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3$,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3$ 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8-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	0.095	0.0079	0.0046
		颗粒物	0.395	0.0019	0.0189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			0.0046

	颗粒物	0.018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46
	颗粒物	0.0189

表8-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烤漆房	烤漆、调漆	VOCs	UV光解装置+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	0.0024
2	结构维修工位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24	
					颗粒物	0.0003	

表8-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07
2	颗粒物	0.0192

(5) 小结

综上，预计项目排放污染物中VOCs、颗粒物能够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近期：（1）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32m³/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8-1 近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四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④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维修废水、洗车废水合共 3200t/a，经隔油隔渣处理后经生化处理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标准桐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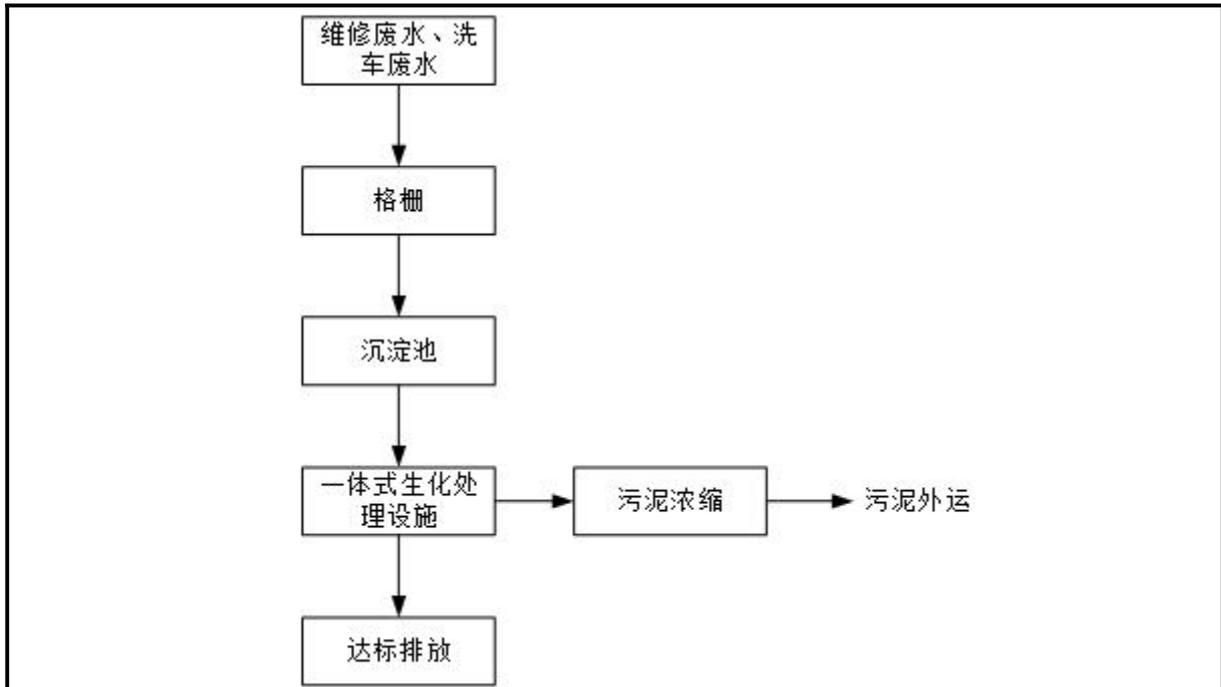


图 8-1 维修废水、洗车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维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将大部分油污和 SS 提前分离出来。
2. 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可降解 LAS 的菌种包括邻单胞菌属的革兰氏阴性杆菌、黄单胞菌属的革兰氏阴性短杆菌等直接处理偏碱性的 LAS 废水,设备简单,处理能力大。
3. 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由环卫部门外运。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清净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洗车、维修废水	COD _{Cr} 、SS			2	洗车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沉淀、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	DW002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8-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E113.054429°	N22.657465°	432t/a	排入桐井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桐井河	IV类	E113.054429°	N22.657465°	
2	DW002	E113.054429°	N22.657465°	2880t/a	排入桐井河	排入桐井河	/	桐井河	IV类	E113.054429°	N22.65746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8-13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2	DW002	CODcr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	60
		SS		20
		NH ₃ -N		10
		石油类		3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90	0.13	0.039
2		NH ₃ -N	10	0.013	0.004
3	DW002	CODcr	60	0.576	0.173
4		NH ₃ -N	10	0.097	0.02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214
		NH ₃ -N			0.033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维修、洗车废水经生化处理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标准排入桐井河。项目生活污水及维修、洗车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远期：(1)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32m³/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维修废水、洗车废水合共 3200t/a，经隔油隔渣处理后经生化处理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井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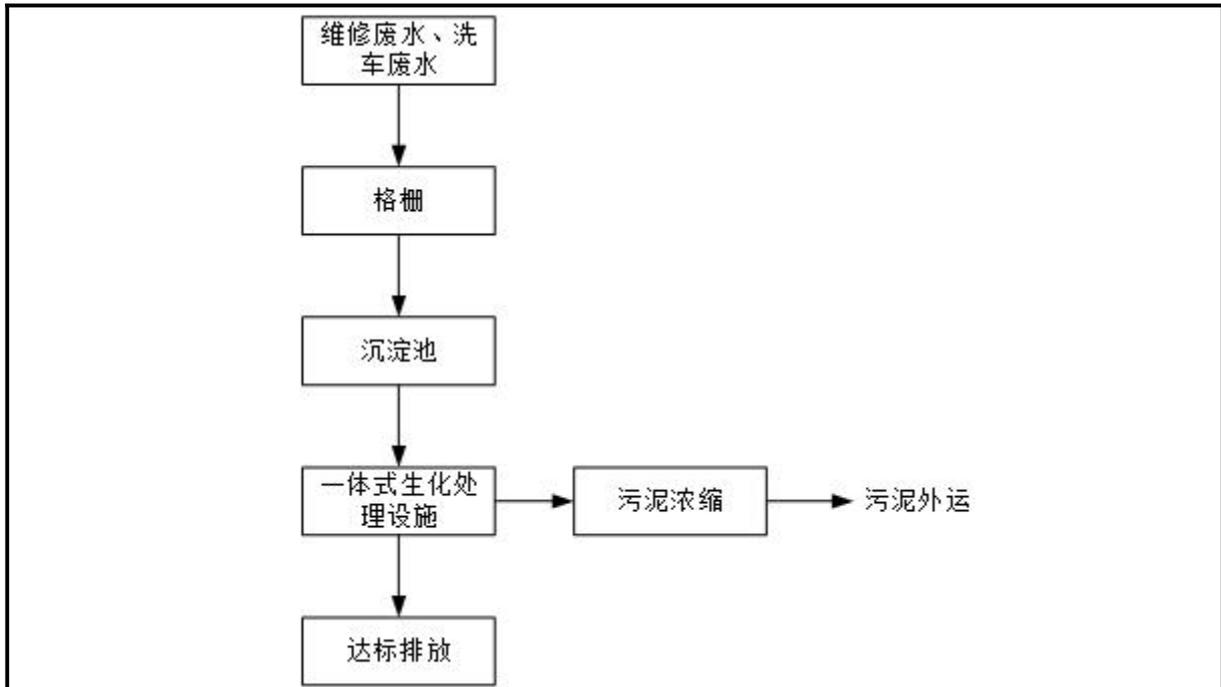


图 8-1 维修废水、洗车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分析：

1. 维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将大部分油污和 SS 提前分离出来。
2. 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可降解 LAS 的菌种包括邻单胞菌属的革兰氏阴性杆菌、黄单胞菌属的革兰氏阴性短杆菌等直接处理偏碱性的 LAS 废水,设备简单,处理能力大。
3. 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由环卫部门外运。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8-7。

表 8-1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等级判定结果为三级B。

（4）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经生化处理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浓度为COD_{Cr}220mg/L、BOD₅100mg/L、SS100mg/L、氨氮24mg/L；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浓度为COD220mg/L、BOD120mg/L、SS150mg/L、氨氮12mg/L，可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许可证排放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COD_{Cr}300mg/L、BOD₅140mg/L、SS200mg/L、氨氮30mg/L，可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5）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棠下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40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11.32m³，约占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的0.028%，因此，棠下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和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经生化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棠下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6）小结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天沙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8-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洗车废水	COD _{Cr} 、SS			2	洗车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沉淀、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8-1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3.054429°	N22.657465°	432t/a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	8:00-17:00	棠下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2	DW002	E113.054429°	N22.657465°	2880t/a		间歇	8:00-17:00		NH ₃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8-17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300
		SS		100
		NH3-N		25
		石油类		1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8-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20mg/l	0.0316kg/d	0.095t/a
		NH3-N	10mg/l	0.013kg/d	0.004t/a
2	DW002	CODcr	220mg/l	0.567kg/d	0.170t/a
		NH3-N	24mg/l	0.057kg/d	0.017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265t/a
		NH3-N			0.021t/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生产设备声源尺寸的2倍值远小于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因此产生的噪声简化成点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dots\dots\dots (A.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A),预测时取1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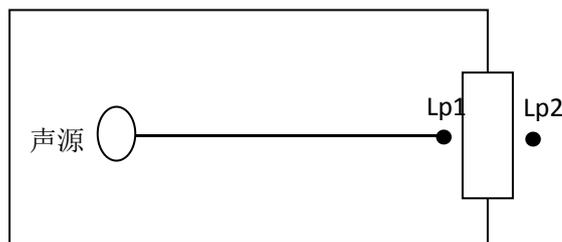


图8-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dots\dots\dots (A.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dots\dots\dots (A.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dots\dots\dots (A.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点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dots\dots\dots (A.5)$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_b ：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4dB，两栋建筑隔声取6db。

④声压级数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L_{pi}} \dots\dots\dots (A.6)$$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A)；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仅考虑几何衰减、屏障衰减和厂房阻挡等因素，通过 (A.1)、(A.5)、(A.6) 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设备噪声最大值为 85dB，设备分散放置在车间内部，叠加值为 81.02dB，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阻隔后，厂房墙壁衰减量按 10dB(A)计，边界围墙衰减量按 5dB(A)计，在边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8-15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综合源强 dB(A)	与边界距离 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增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边界	项目整体	81.02	1	51.02	56.95	57.94	0.99	65	达标
南边界	项目整体	81.02	1	51.02	56.95	57.94	0.99	65	达标
西边界	项目整体	81.02	1	51.02	56.95	57.94	0.99	65	达标
北边界	项目整体	81.02	1	51.02	56.95	57.94	0.99	65	达标
越秀滨江盛悦	项目整体	81.02	17	26.41	56.95	56.95	0	65	达标
石头村	项目整体	81.02	169	6.46	56.95	56.95	0	65	达标

由下表可见，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影响值对边界的贡献值较小在 6.46~51.02dB(A) 之间，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增值在 0~0.99dB(A)之间，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边界，边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严禁鸣号，进入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次品、边角料交由废品商回收。

（2）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废包装材料和残次品，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含油漆、矿物油等擦拭物、废化学品罐、废电瓶、废机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

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8-11。

表 8-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有毒物质储存室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有毒物质储存室	9m ²	袋装	1.8t	1年
2		废机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	HW08	900-21-4-08		9m ²	罐装	30.42t	1年
3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HW49	900-04-1-49		9m ²	袋装	1.0t	1年
4		含油漆、矿物油等擦拭物	HW49	900-04-1-49		9m ²	袋装	1.0t	1年
5		废化学品罐	HW49	900-04-1-49		9m ²	罐装	3.5t	1年
6		废电瓶	HW49	900-04-1-49		9m ²	袋装	1.5t	1年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报告表类别，但营业面积少于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中附录 A 表 A.1，

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评价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8-2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高尔夫球 场; 加油站; 赛车场	其他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项目无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此外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含油漆、矿物油等擦拭物、废化学品罐、废电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危险特性均为毒性；废机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代码 HW08 900-214-08，危险特性危险特性为毒性和易燃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废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表 8-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E3)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8-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机油滤芯	——	1.8t	——	——	GB 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辨识
2	废机油、废制动液、 废防冻液	——	30.42t	2500	0.012	
3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	1.0t	——	——	
4	含油漆、矿物油 等擦拭物	——	1.0t	——	——	
5	废化学品罐	——	3.5t	——	——	
6	废电瓶	——	1.5t	——	——	
项目 Q 值Σ					0.012	——

可计算得项目 Q 值Σ=0.012，据导则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8-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废机油滤芯	矿物油、滤芯	火灾、泄漏	大气、地下水、 地表水、土壤

2	废机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	矿物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3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有机溶剂、活性炭、过滤棉	火灾、泄漏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4	含油漆、矿物油等擦拭物	抹布等	火灾、泄漏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5	废化学品罐	铁罐、塑料桶	火灾、泄漏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6	废电瓶	电瓶	火灾、泄漏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爆炸次生污染

项目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释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甚至中毒事故。各泄漏物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项目固体废物部分属于可燃物质，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8-27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 ⁻¹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 ⁻² /(mg/m ³)
1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②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尘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④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处理失效或者泄漏时，会通过下水道直接污染纳污水体及周边环境。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不大，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道埋放位置经过硬底化并作定期检查，必要时设置应急池，类比同类型企业，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污水泄漏事故。因此发生污水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8-2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风险事故情形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将会未经处理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	----	--------------------------------------	------------------------------------------------------------

(7)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含油漆、矿物油等擦拭物、废化学品罐、废电瓶，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8-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保时捷中心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滨江新区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54429°	纬度	22.65746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废机油滤芯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含油漆、矿物油等擦拭物				
	废化学品罐				
废电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下水		污染地下水水质		
	土壤		污染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厂区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环保投资估

见下表 8-29。

表 8-29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废水、洗车废水处理设施	17
2	废气	喷漆房（自带处理设施）、移动焊烟净化系统	10
3	噪声处理	隔音和减振	2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废料收集间）	5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有毒物质储藏间）	5
总计			40

9、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

表 8-30 环境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总磷、LAS	每季度1次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棠下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洗车、维修废水处理措施排放口（DW002）			近期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废气	废气排气筒（DA001）	VOCs	半年1次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表2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
		漆雾		

	无组织排放： 项目边界 参照点1个 (上风向)、 监控点2个 (下风向)	颗粒物、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表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 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 A声级	每季 度1 次、每 次两 天，分 昼、夜 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 施情况、处置 情况	—	每天 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10、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31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 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生活废水	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最终排入 桐井河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 管网至棠下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中的较严者
2	维修、清 洗废水	经隔油隔渣处理后经生化处理 后排入桐井河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标准及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经隔油隔渣处理后经生化处理 后由市政管网至棠下污水处 理厂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与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较严者
3	废气	经过玻璃纤维棉+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管排 放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表 2 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基础减震等措施	(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p>	
6	总量控制指标	以环评批复为准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喷漆、烤漆工 序	VOCs	经烤漆房配套废气 处理装置（玻璃纤 维过滤棉+UV 光 解装置+活性炭吸 附）处理达标后， 再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6-2010） II 时段标准及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二级标准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定期清扫车间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再经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施处理排 入桐井河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棠下污水 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 较严者
			远期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经市政管网排 入污水处理厂	
	洗车、维修废 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近期经隔油隔渣和 生化处理达标后， 尾水排入桐井河	近期达到《汽车维修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及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及《汽车 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6877-2011） 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 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 厂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远期经隔油隔渣和 生化处理后进入棠 下污水厂处理达标 后，尾水排入桐井 河	
固 体 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废零部件	交由废品商回收	

物	办公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滤芯	集中收集，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不排入外环境
		废机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含漆、矿物油等擦拭物		
		废化学品罐		
废电瓶				
噪声	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江门市滨江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江门市江门大道与华盛路立交东南角，桐井河以北路段（所在地块的宗地面积 77090.70m²，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4,121.15m²），开展汽车维修业务，年车辆维修和保养 6000 辆、车辆喷漆 2000 辆、车辆清洗 16000 辆。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不动产权证为：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7205 号，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项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根据《江门市滨江新区启动区 52 号地块建设项目规划调整》（蓬江自然资函[2019]451 号）项目所在位置为 6#号商业规划用途为商业，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项目所在区域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2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桐井河的水质BOD₅、氨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其中部分地段pH、Fe、NH₄⁺超标，水质未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边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0dB(A)，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总体质量良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烤漆房 1 个，其配备有一套废气处理装置，采用 UV 光解装置+玻璃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气（VOCs、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二级标准。故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影响不大。

（2）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采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外排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污水近期排放

（1）生产废水：项目维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和生化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排入桐井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排入桐井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污水远期排放

（1）生产废水：项目维修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和生化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桐井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桐井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55~80dB(A)。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防治措施后，再通过自然距离的衰减，四周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和危险

废物（废活性炭 及过滤棉、废机油滤芯含油漆、矿物油等擦拭物、废化学品罐、废电瓶、废机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废包装材料和残次品，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符合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落实生活污水及洗车、维修废水治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洗车、维修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后排放。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

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保时捷中心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保时捷中心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9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0 江门市滨江新区启动区 52 号地块建设项目规划调。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件 5 水性底漆 MSDS 与检验报告。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择 1-2 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表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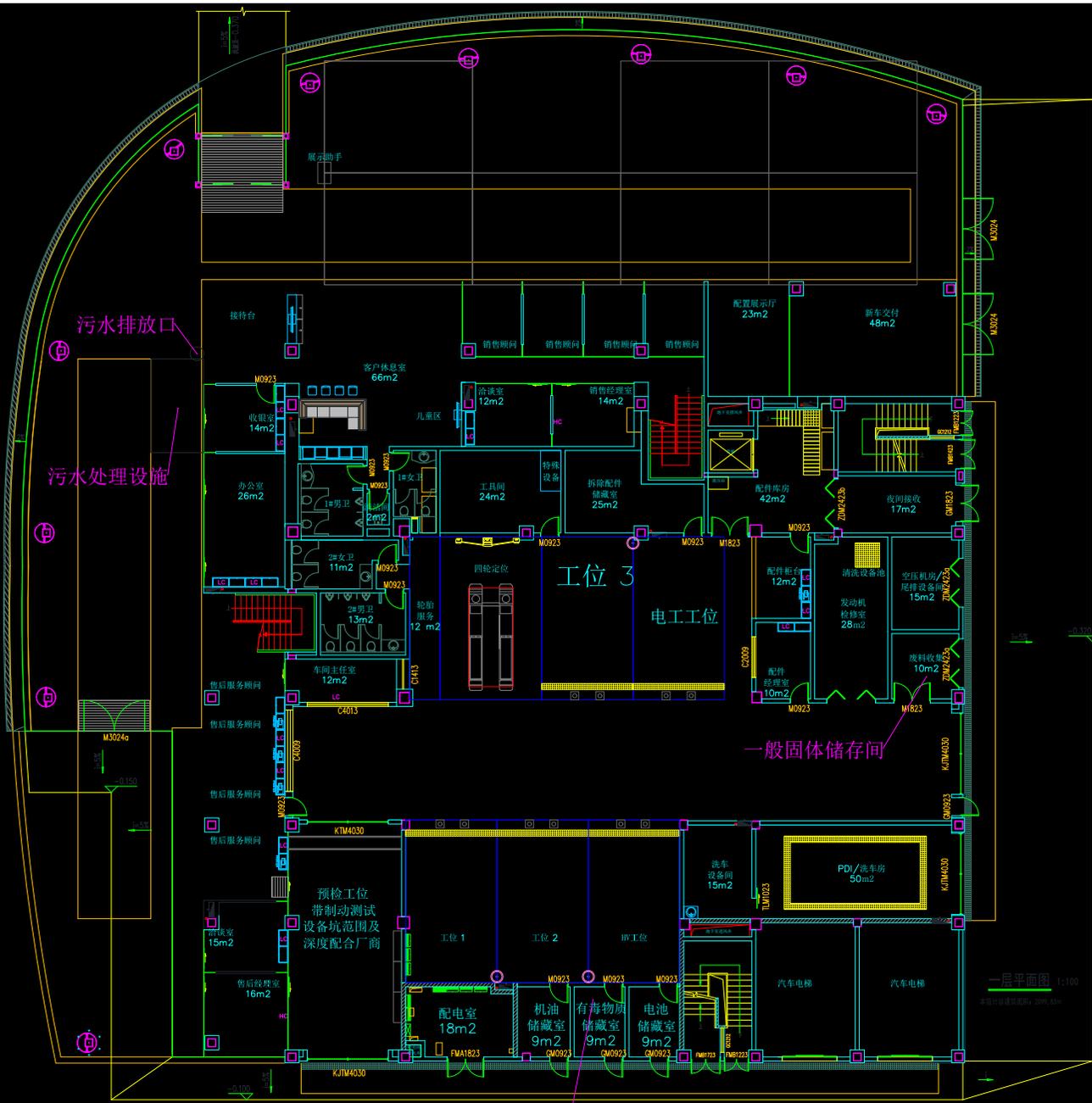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



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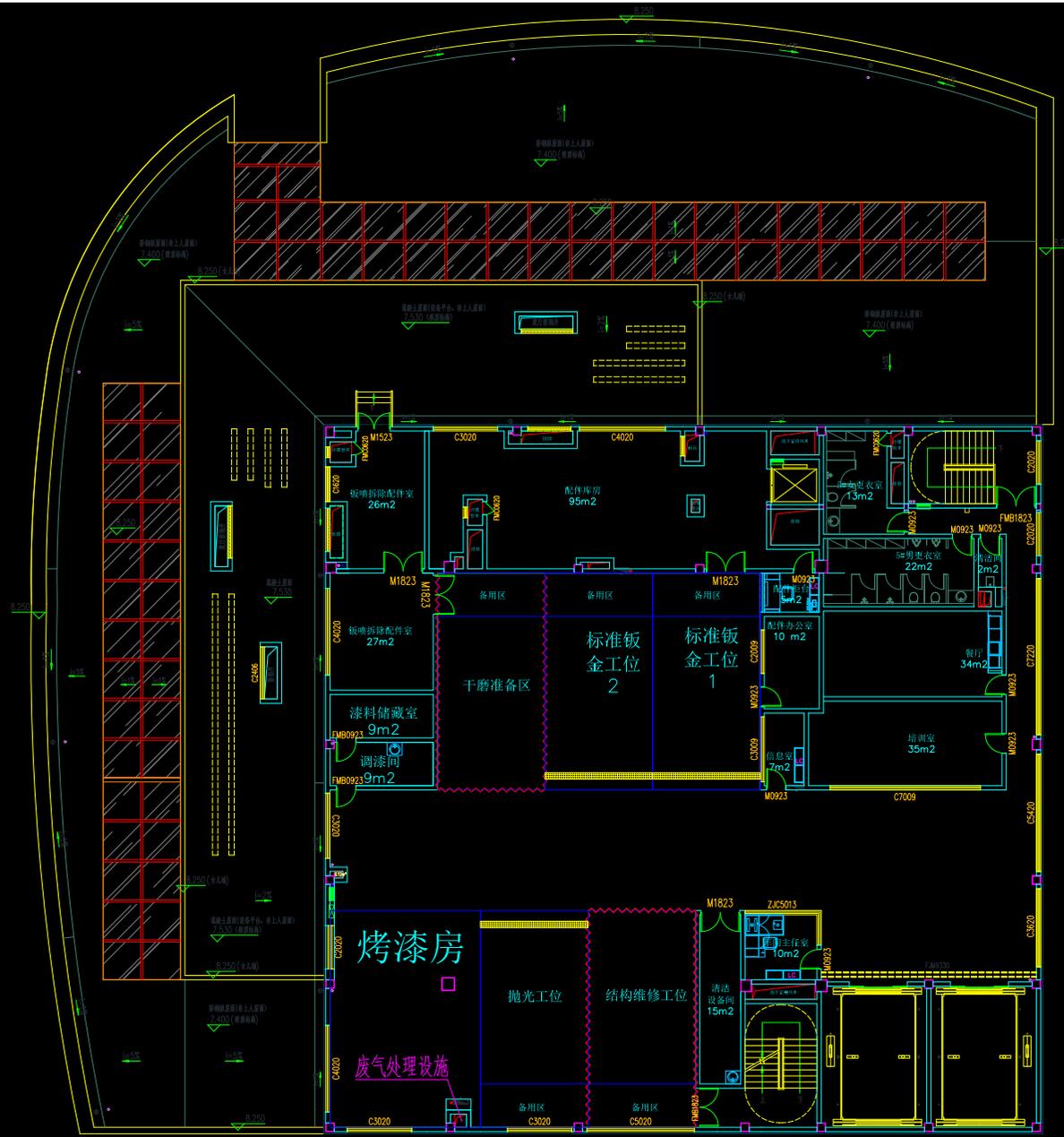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设施

工位 3
电工工位

一般固体储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间

一层平面图 1:100



二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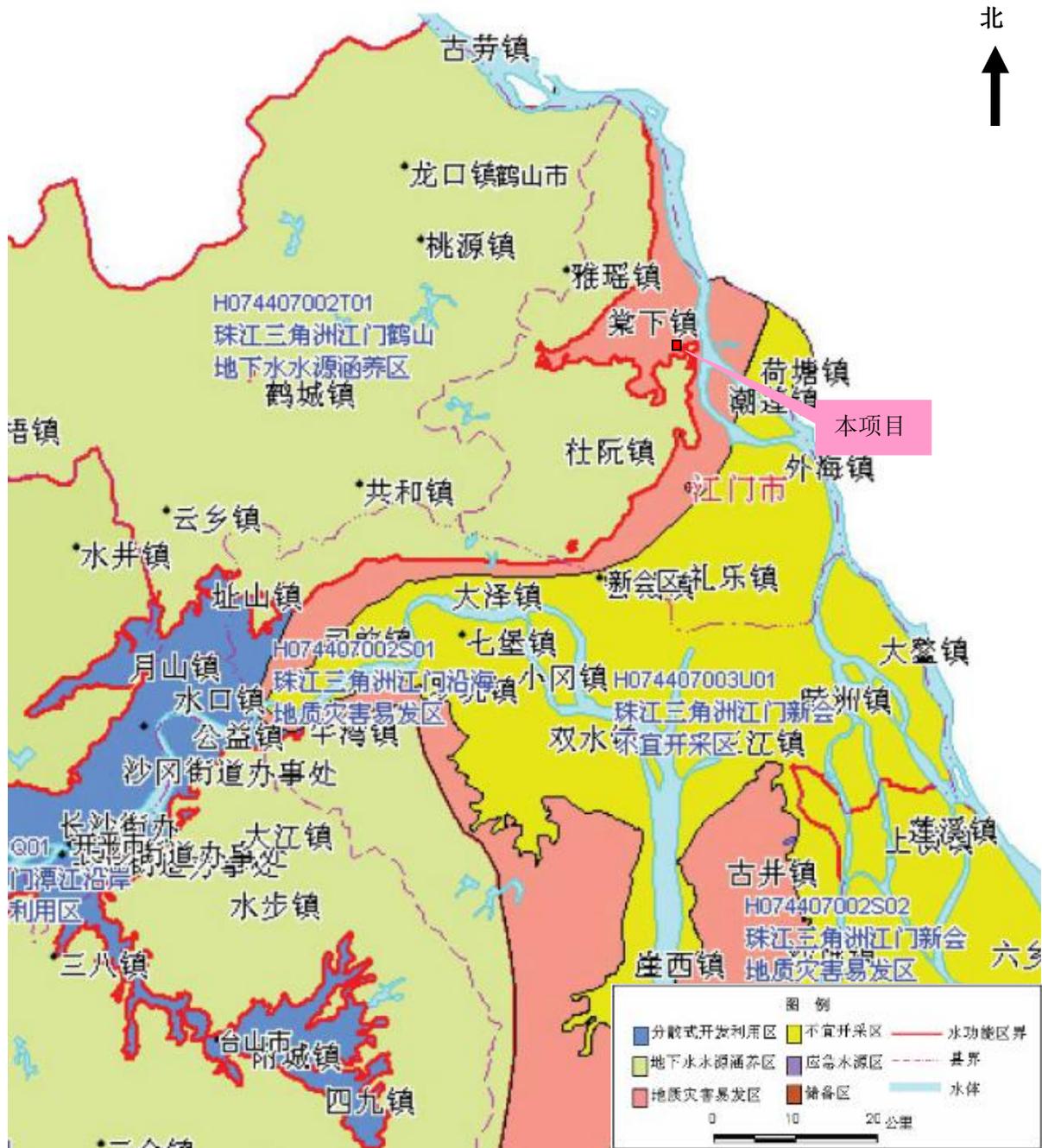
本设计依据建筑图，仅供参考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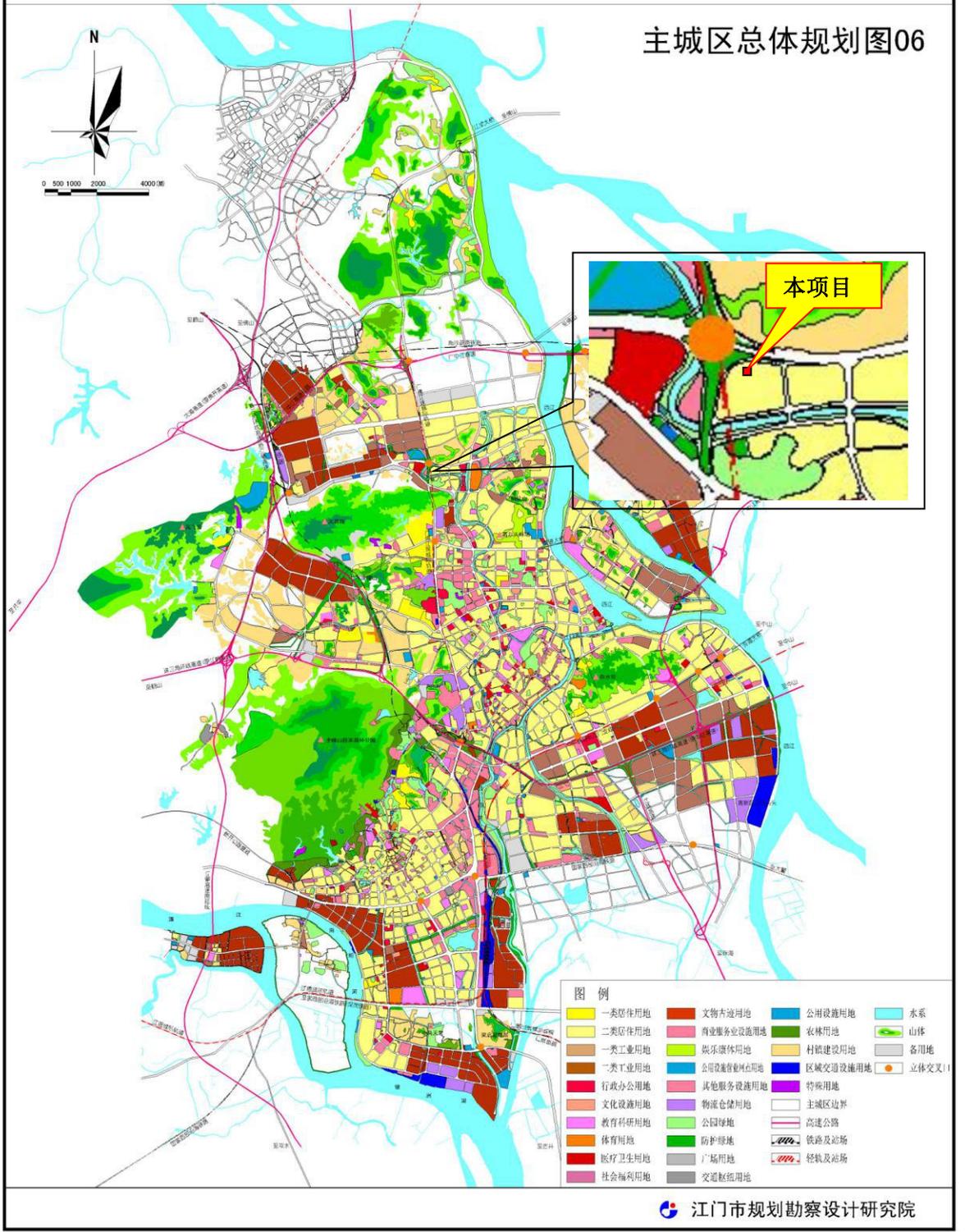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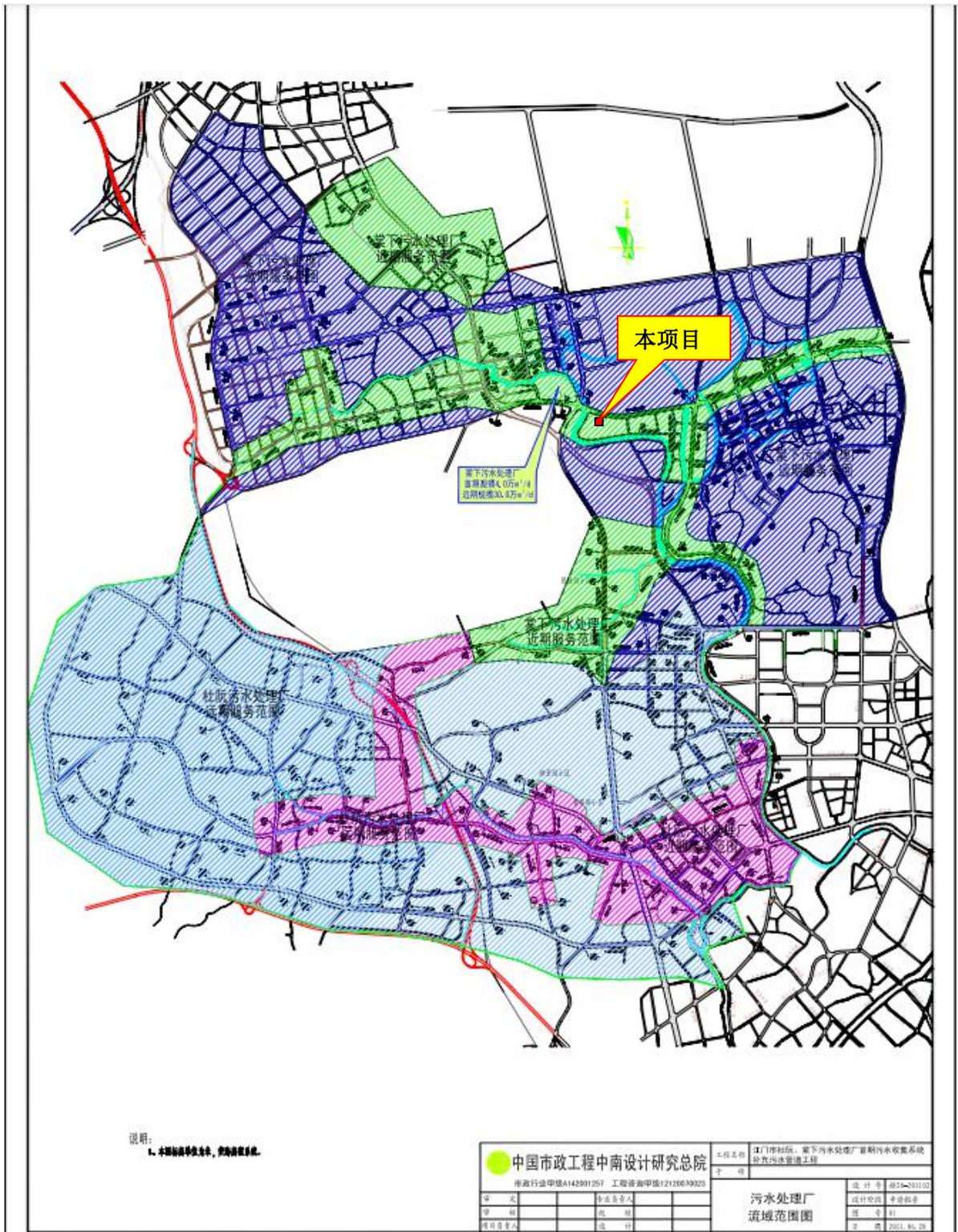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主城区总体规划图06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9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HTWUX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肆仟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7月23日
法定 代 表 人	Stefan Theodorus Hendrikus Johannes Van Herpen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7月23日 至 2031年07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销售：汽车及零部件、汽车用品、汽车装饰品、汽车清洁保养用品、汽车安全用品、车用工具和电器、五金工具、服装及日用品、工艺品、文化及体育用品（音像制品除外）、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的配套服务；代理车辆上牌、年检、过户手续；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拖车服务；道路救援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汽车事务代理服务；汽车技术服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代办机动车按揭手续；代办机动车保险手续；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房屋租赁；保险代理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和汽车消费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商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预订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机动车维修；旅游策划；自驾游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9号 第二层（自编之四）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件 5 水性底漆 MSDS 与检验报告

附件 6 水性面漆 MSDS 与检验报告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0.007t/a、颗粒物: 0.0194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溶解氧、总磷、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排放量核算	(CODcr)	(0.817)		(220)	
	(NH3-N)	(0.0037)		(15)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cr、BOD5、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cr0.817t/a、NH3-N0.0037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3 建设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废机油滤芯含油漆	矿物油等擦拭物	废化学品罐	废电瓶	废机油、废制动液、废防冻液	
		存在总量/t	1	1.8	1	3.5	1.5	30.4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500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1万, 5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leq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leq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露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机盖住泄露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评价结论与建议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郭建彬				项目经理人（签字）：		郭建彬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保时捷中心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汽车销售及零部件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门大道与华盛路立交东南角，桐井河北路段																	
	项目建设周期（月）		6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有喷漆工艺的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54429	纬度	22.65746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0		所占比例（%）		0.4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Stefan Theodorus Hendrikus Johannes van Ikerpen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3HT0UXC		技术负责人		潘东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彬		联系电话		0750-353001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弘达路9号第二层（自编之四）		联系电话		18506852955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办公楼 3层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318		0.000		0.000		0.318		0.318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1.272		0.000		0.000		1.272		1.272						
		氨氮				0.084		0.000		0.000		0.084		0.084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4800.000		0.000		0.000		4800.000		48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19		0.000		0.000		0.019		0.019		/						
挥发性有机物				0.007		0.000		0.000		0.007		0.007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转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以新带老”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⑥-④+⑦